

申辦長期委任書

“個人”名義辦理長期委任，請備妥以下資料

辦理長期委任書應檢附文件如下

1. 長期委任書正本兩份，委任人需親自簽名及蓋章(便章)。
2. 身分證正反影本兩份，委任人需親自簽名及蓋章(便章)。
3. 委託書正本一份

“公司”名義辦理長期委任，請備妥以下資料：

1. 長期委任書正本兩份，需用印發票章及公司大小章。
2. 廠商基本資料卡正本兩份，需用印發票章及公司大小章。
(請於國貿局網頁，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查詢統編後列印)

注意事項

1. 長期委任期限最長為 5 年(以海關投文日為起日)。
2. 委任人需提供聯絡人電話、地址、Email，以便本公司聯絡。

備妥以上文件請以掛號方式寄到下列地址；

公司：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部門：關務部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 號之1 行政大樓 261 室

相關問題，歡迎聯絡：

電商部：	02-77307700
電商部信箱：	sales.ec@acsnets.com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迄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，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

委任類別：☐進出口商☐保稅廠商☐船(航空)公司
(請勾選“√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×”)

委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_____

海關監管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

受任人：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吳姚霆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0R3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-1號261室

電話：(03) 3931179 分機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[填表說明]

1.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迄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關，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 關

委任類別：☐進出口商☐保稅廠商☐船(航空)公司

(請勾選“√”，未委任者請打“×”)

委任人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_____

海關監管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

受任人：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吳姚霆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0R3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-1號261室

電話：(03) 3833118 _____ 分機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[填表說明]

1.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

委 託 書 (Letter of Attorney)

本人因 ☐有事(Occupied) ☐工作(Work) ☐其他(Other) : (請敘明) (Please specify)

無法前往辦理長期委任書，特委託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(For the above reason, I am unable to apply for Letter of Long-Term Authorization in person and hereby authorize YD International Express Co., Limited to apply on my behalf.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false, I wi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.) :

此致 (To) :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(Taipei Customs, Custom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.)

委 託 人 (Signature of the Trustor) : _____ (簽章)

委 託 人 (Name of the Trustor) :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National ID Card No.) :

外僑居留證 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(ARC) No.) : _____

地址 (Address): _____

電 話 (Mobile phone No.) : _____

受委託人 (Stamp of the Entrustee): _____ (簽章)

受委託人(Entrustee): 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YD International Express Co., Limited)

統一編號 (Business Account No.) 24564443

地址 (Address):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號4樓 (4th Floor, No. 20, Section 2, Nanjing East Road, Zhongshan District, Taipei City)

電 話(Tel) : 03-3931179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: (Year, Month, Day)